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76/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DEV/1

##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7月22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林健鋒議員, GBS, JP (主席)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謝偉俊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鄧家彪議員

缺席委員：鍾國斌議員 (副主席)  
梁家騮議員  
陳恒鏞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出席議員** : 王國興議員, MH  
何俊賢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家洛議員  
黃碧雲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I項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  
陳煥兒女士

海事處處長  
廖漢波先生

海事處副處長  
童漢明先生

海事處副處長(特別職務)  
林雪麗女士

議程第I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蘇錦樑先生, GBS, JP

旅遊事務專員  
容偉雄先生, JP

旅遊事務副專員  
羅淑佩女士, JP

議程第V項

旅遊事務專員  
容偉雄先生, JP

旅遊事務副專員  
羅淑佩女士, JP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署任)  
陳楚穎女士

## 議程第V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黃灝玄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副秘書長(工商)<sup>3</sup>  
張趙凱淪女士, JP

郵政署署長  
丁葉燕薇女士, JP

郵政署  
助理署長(業務發展)(署任)  
周伊君女士

## 議程第VI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黃智祖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B  
蔣志豪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特別職務  
陳詠雯女士

通訊事務副總監(電訊)  
劉光祥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助理總監(市場及競爭)  
卓聖德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規管科主管<sup>4</sup>  
湛兆仁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VII項  
香港通訊業聯會

主席  
何偉中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羅英偉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5  
宋沛賢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5  
粘靜萍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523/ 12-13號文件 —— 2013年4月22日會議的紀要)

由於正副主席均缺席會議，委員同意由湯家驊議員主持會議。2013年4月2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427/ 12-13(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2011年6月至2013年5月主要石油產品進口及零售價格圖表的文件)

立法會CB(1)1554/ 12-13(01)號文件 —— 鄧家彪議員於2013年7月3日提交有關海洋公園增加入場費的函件

立法會CB(1)1554/ 12-13(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鄧家彪議員有關海洋公園增加入場費的函件

- (立法會CB(1)1554/12-13(01)號文件)所作的回應
- 立法會CB(1)1549/12-13(01)號文件 —— 香港地球之友及健康空氣行動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1592/12-13(01)及CB(1)1592/12-13(02)號文件 —— 范國威議員和鄧家彪議員分別在2013年7月9日及2013年7月10日就民航處更換交通管制系統提交的函件)  
(在會議席上提交，並於2013年7月22日以電郵方式發出)

2. 委員察悉自上次例會後發出的上述文件。鄧家彪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海洋公園最近提高入場費一事。委員同意把此事項納入事務委員會在下一個會期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3. 湯家驊議員表示，范國威議員和鄧家彪議員要求事務委員會在是次會議上討論民航處更換交通管制系統一事。湯議員表示，鑒於是次會議議程項目眾多，此事項並沒有列入是次會議議程。不過，立法會秘書處已致函政府當局，要求當局就此事作出回應。一俟收到政府當局的回應，當即送交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向范國威議員和鄧家彪議員作出的回應，已於2012年7月24日分別隨立法會CB(1)1601/12-13(01)及CB(1)1601/12-13(02)號文件送交委員。)

### III. 《2012年10月1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調查委員會報告》跟進工作的最新情況

- (立法會CB(1)1522/12-13(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2012年10月1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調查委員會報告》跟進工作最新情況的文件

- 立法會CB(1)1522/ 12-13(02)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2012年10月1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調查委員會報告》跟進工作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立法會CB(1)1592/ 12-13(03)號文件) —— 海上業界聯席會議與本地渡輪業界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 (在會議席上提交，並於2013年7月22日以電郵方式發出)

4.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和海事處處長向委員簡介自政府當局上次於2013年5月27日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至今，海事處就《2012年10月1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調查委員會報告》(下稱"《調查委員會報告》")進行的跟進工作。扼要而言，海事處除在撞船事故發生後隨即採取跟進行動外，亦制訂有關提高本地載客船隻安全的中、長期措施，並委託船級社及海事顧問分別進行獨立的審計覆核及基準參照調查，以及設立海事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負責監督和推動海事處進行全面的制度檢討和改革。

#### 內部調查

5. 王國興議員感謝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會晤撞船事故的死傷者家屬。王議員表示，死傷者家屬強烈要求政府當局找出引致撞船事故的責任誰屬，並向該等人士追究責任。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死傷者家屬及公眾交代運輸及房屋局現正就海事處人員進行的內部調查的結果；若會，當局會於何時公布有關結果。

6.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表示，有關對海事處人員進行的內部調查由運輸及房屋局負責，務求確保調查過程客觀和符合程序公義。由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領導的調查小組已展開工作，例如就《調查委員會報告》和相關資料進行分析，並會與個別海事處人員進行面談。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強調，調查小組在整個調查

過程會保持警覺，公平無私地考慮全盤事實。倘若調查中發現任何違規的情況或牽涉管理責任的事項，政府當局會按既定程序秉公處理有關個案，並對有關人員(不論其職級為何)採取紀律處分。

### 對擬議改善措施的關注事項

7. 何俊賢議員指出，業界對落實執行政府當局就加強海上安全和提高載客船隻安全所提出的措施表示關注，尤其對業界缺乏人手執行該等措施表示憂慮。何議員詢問業界對該等措施的接受程度，以及政府當局有否評估推行該等措施對載客船隻的經營者以至渡輪服務和乘客的影響。

8. 海事處處長表示，處方一直與業界商討即時的跟進行動，以及有關加強海上安全和提高載客船隻安全的中、長期措施。業界普遍認同有需要提高載客船隻的安全。政府當局完全明白業界對執行該等措施可能引發的影響(例如對人手供應的影響)感到憂慮。雙方會繼續協商，務求早日訂出切實可行的推行方案。

9. 易志明議員認同何俊賢議員的意見，並向政府當局反映業界的不滿。易議員質疑政府當局在制訂該等措施時有否聽取業界的意見。他亦質疑外國專家的建議是否適用於本地情況。易議員表示，業界支持提高海上安全的目標，但對擬議措施深感憂慮。舉例而言，有關每艘載客超過100人的船隻須有一名瞭望員當值的擬議規定、瞭望員的職責、此職位與船長的分工，以及此職位需接受哪類培訓，均無清楚解釋。業界難以招聘足夠人手執行擬議措施。

10. 海事處處長表示，自撞船事故發生後，處方與業界透過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小組委員會，就各項改善措施及實施該等措施的計劃進行討論。處方可望於2013年9月底完成與業界就文件所述在第一階段實施的5項措施的詳情所進行的討論。海事處處長表示，為執行該等改善措施，業界約需要額外70名曾接受基本海員訓練的海員。政府當局察悉業界對人手不足的顧慮，並

一直與業界、培訓機構(例如職業訓練局、海事訓練學院)及各工會聯繫，探討改善招聘成效的方法。政府當局已成立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支持本地海運及空運業的培訓工作。易志明議員指出，該基金並非為培訓航運業前線人員而設。他重申，業界目前在招聘人手方面遇到極大困難。此外，易議員對每艘船隻須有一名瞭望員當值的擬議規定表示關注。鑒於瞭望員有一定的職責，以及為了有效防止事故發生，瞭望員所需接受的工作培訓較普通海員的培訓會更為嚴格。海事處處長承諾與業界商討並澄清各有關事項。

11. 姚思榮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規管小型出租船隻的乘客安全。海事處處長表示，所有遊樂船隻均須接受海事處的檢驗，並須符合第三者風險保險的要求。第IV類別船隻則須符合有關船隻安全的工作守則。海事處處長表示，處方會就船隻安全方面的要求與業界和船隻經營者加強溝通。

#### 船舶自動識別系統

12. 易志明議員表示，業界質疑政府當局建議的船舶自動識別系統對避免船隻碰撞的實質效用。單仲偕議員察悉，業界認為，在海面能見度低時，船上的瞭望員對導航工作的幫助不大，因此，應利用科技解決這個問題。單議員提及海事顧問在基準參照調查中就船隻監察系統所提出的建議。他詢問海事處為何認為不適宜在香港採用海港船隻應答系統，而業界為何反對在船隻安裝船舶自動識別系統的規定。

13. 海事處處長表示，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的船隻能讓其他船隻(包括遠洋輪船)檢測到其航行情況，在有需要時及早作出避碰行動。他表示，現時只有新加坡使用海港船隻應答系統，並僅用於其港口水域作內部保安用途。該系統可讓其他船隻自動識別新加坡船隻。與海港船隻應答系統比較，船舶自動識別系統提供更廣泛的船隻信息。遠洋輪船均有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而且世界各地很多港口(例如悉尼港及英國多個港口)均規定其本地船隻須裝設此系統。



### 獨立審計覆核及基準參照調查

14. 委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察悉，由勞氏船級社就海事處圖則審批及驗船程序進行的獨立審計覆核顯示，海事處有"4個輕微不符規定之處和19個可予改善之處"。鄧家彪議員詢問，該等有關海事處的程序的輕微不符規定之處經過一段時間後，會否導致釀成是次海難事故的重大錯誤。胡志偉議員質疑海事處是否有決心和能力，確保海事處符合有關程序。

15. 海事處副處長表示，處方已採取行動，修正不符規定的情況並跟進有關的改善建議。處方新引入內部覆核機制，以確保海事處人員有執行職務和嚴格按照程序行事。

16. 海事處曾委聘海事顧問公司就本地載客船隻進行基準參照調查。該顧問公司提出若干提高海上安全的建議(載於政府當局文件附件二)。就此，胡志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和何時推行該等建議。他認為應優先實施與海上安全相關的建議。海事處副處長表示，上述建議大致與《調查委員會報告》提出的建議相符。處方會就該等建議及實施安排徵詢業界的意見。

17. 鄧家彪議員詢問，除與海上安全相關的措施外，政府當局推行其他措施的工作進度為何。海事處處長表示，政府當局對擬議措施(例如提高第三者風險保險的保額，以及設立海上交通意外援助計劃)沒有既定的看法，並會繼續諮詢和收集業界的意見。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進行公眾諮詢。

### 落實措施的計劃及人手安排

18. 王國興議員和鄧家彪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落實改善措施方面有何計劃。海事處處長和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回應時表示，在文件中載述在第一階段實施的5項改善措施建議並不需要修訂法例，可通過行政安排和修訂相關工作守則落實執行。處方一直與業界商討業界所面對的困難。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表示，海事處計劃在

2013年第三季度內與業界完成有關實施細節的討論，並約在2013年9月修訂相關工作守則。大部分改善措施(即與應變部署表、救生衣指示及水密門有關的改善措施)會於新修訂的工作守則刊憲後的6個月實施；至於涉及增聘船員、相關培訓和引進視力測試的措施，則將於新修訂的工作守則刊憲後1年實施，以便經營者有足夠時間作好所需準備。

19.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易志明議員申報他是天星小輪有限公司的董事。易議員重申，業界對能否提供所需受訓人手執行該等措施感到憂慮，尤其要符合有關渡輪或小輪的最低安全船員人數的規定，以及每艘載客超過100人的船隻在黑夜時間及能見度較低時須有一名瞭望員當值的規定。

20. 易志明議員反映業界的不滿時表示，政府當局沒有全面聽取業界的意見，便把《調查委員會報告》的建議強加於業界；業界質疑該等建議在香港是否切實可行。舉例而言，業界認為船長難以履行有關船上的兒童全程穿著救生衣的責任。海事處處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與業界磋商，就相關的關注事項制訂解決方案。

21. 主席提及業界尚欠70多名受訓人員以供執行有關瞭望員的規定。他詢問，倘若渡輪經營者未能招聘足夠人手執行人手編配的規定，政府當局會否就執行擬議改善措施給予寬限期，以及政府當局有否計劃招聘並訓練所需人員。

22. 海事處處長認為，人手問題未必如業界所預期般嚴重。他表示，瞭望員的工作並不需要接受嚴苛的訓練或考取證書，而且現時船隻的船長亦有執行瞭望工作。此外，按照現有的安排，在晚間航行的高速船亦須委派一名船員擔任瞭望工作。處方會與業界磋商，澄清他們對瞭望員的規定方面的問題，並協助不同的培訓機構提供已受訓人手，以符合相關規定。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向業界明確界定及解釋瞭望員的職務。

## 向業界及公眾進行諮詢

23. 鄧家彪議員提及海上業界聯席會議和本地渡輪業於2013年7月19日的函件(於會議席上提交)。他們在函中對政府當局建議提高海上安全的措施，以及他們執行該等措施時面對的困難表示關注。鄧議員認為船上乘客的安全亦不容忽視。政府當局推行擬議措施時，除考慮業界的意見外，亦應聽取市民的意見。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sup>5</sup>表示，政府當局建議的措施是建基於《調查委員會報告》，當局知悉業界所面對的困難和挑戰，但海上安全實為重要的考慮；海事處會繼續與業界商討有關的實施詳情。

24. 姚思榮議員、鄧家彪議員及易志明議員均認為應舉行公聽會，讓業界和公眾人士就政府當局提出的加強海上安全措施表達意見。主席指示秘書處就此目的安排特別會議，待有關詳情確定後再通知委員。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安排於2013年9月17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團體就政府當局建議的加強海上安全和提高載客船隻安全措施表達意見。)

## IV. 推行香港旅遊業新規管架構改革的最新進展

(立法會CB(1)1522/ 12-13(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推行香港旅遊業新規管架構改革的最新進展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522/ 12-13(04)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香港旅遊業新規管架構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2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向委員簡述文件的要點，簡介香港旅遊業新規管架構改革的詳細安排，包括旅遊業監管局(下稱"旅監局")的組成、開設旅遊業務的門檻、在旅監局下的導遊及領隊新發牌制度，以及旅遊業議會(下稱"旅議會")的新職

能。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正按現階段所訂出的新規管制度的具體方向草擬新法例，並會繼續與旅遊業界討論，以完善部分詳細安排及回應他們的關注。政府當局預計可於2014年內向立法會提交新法例草案，旅監局最快可於2015年較後時間開始運作。

#### 要求每間旅行社委任一位授權代表

26. 田北辰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察悉，政府當局建議每間旅行社須委任一位授權代表，作為與旅行社運作有關的所有事務的負責人。田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就授權代表的資格而制訂的擬議條件普遍過於寬鬆。授權代表責任重大，但旅行社可能只會委任一位普通僱員作為其授權代表。

2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過往，有關旅行社的運作究竟由誰負責往往並不清晰。根據現時的建議，授權代表具有法定職責，包括須(a)確保旅行社的運作、管理和控制受充分監管，以保障旅遊大眾的利益和安全；及(b)確保旅行社的運作完全符合所有持牌條件。若旅行社的授權代表被取消資格，他不會再獲准擔任授權代表。田北辰議員表示，由於被取消資格的授權代表仍可繼續受聘在旅行社擔任其他工作，他可能不會認真對待資格被取消，因為這不會對他造成任何後果。

28. 田北俊議員表示，自由黨的議員支持文件載述的建議。雖然旅議會過往為旅遊業進行不少工作，但卻予公眾"自己人管自己人"的感覺。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快實施有關建議。田議員指出，安排國內旅客來港參加定點購物行程這種不良營商手法的商人極具組織，他們要委任一位香港居民成為授權代表毫不困難。即使取消該授權代表的資格，亦不能打擊他們的不良營商手法。他建議政府當局參照食肆發牌制度，為旅行社引入除牌制度。

2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知悉田北俊議員所述的不良營商手法。他強調，政府當局會多管齊下打擊該等旅遊業不良營商手法。政

府當局會繼續與內地當局保持密切聯繫，以期從源頭打擊在內地訪港旅行團中出現的不良營商手法。

### 就開設旅遊業務提交保證金

30. 姚思榮議員申報他是旅議會的理事。他認為，旅議會在過去20年的工作應予肯定。雖然如此，旅議會亦未能解決"自己人管自己人"的問題。姚議員察悉，沒有經營內地訪港旅行團業務的新設旅行社在新規管制度下，須交存50萬元保證金才可開設業務，而有經營內地訪港旅行團業務的新設旅行社則須交存80萬元保證金。姚議員認為，80萬元保證金的規定會妨礙小型旅行社加入市場，最終導致旅遊業界由少數大旅行社支配。他認為較合理的做法是，若當局發現有旅行社違規，才對該旅行社施加較高的保證金規定。田北俊議員和謝偉俊議員亦發表類似的意見。

3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鑒於內地訪港旅行團的運作引致連串問題，以及不少經營內地訪港旅行團業務的旅行社過往記錄相對欠佳，政府當局決定實施保證金規定。政府當局認為，對這些旅行社施加較嚴格的保證金規定，可有助確保新規管制度能有效打擊涉及內地訪港旅行團業務的不良經營手法。

3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姚思榮議員的提問時表示，如果旅行社只向內地入境旅客代訂載運服務、代訂住宿服務、為途經香港的旅客提供口岸接駁交通服務等，在新規管制度下該旅行社不會視作經營內地訪港旅行團業務，也不須交存80萬元保證金。

33. 易志明議員認為，設立保證金的規定為開設旅遊業務設下嚴苛的門檻，因為絕大部分旅行社均屬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易議員詢問，旅遊業界對提高此門檻有何意見，以及政府當局有否評估有多少旅行社會因未能負擔該保證金額而倒閉。

3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和旅遊事務專員表示，從公眾諮詢及其後的業界諮詢所得的其一主流意見認為，自1994年起實施的開設旅行社門檻實在太低。經考慮近年很多接待內地訪港旅行團的旅行社出現不良經營手法，政府當局決定對新設旅行社制訂不同規定，即沒有經營內地訪港旅行團業務的新設旅行社須交存50萬元保證金，而有經營內地訪港旅行團業務的新設旅行社則須交存80萬元保證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知悉業界的關注，並歡迎業界提出具體可行的反建議，以平衡不同持份者的利益。旅遊事務專員表示，提高門檻有助淘汰業界中的不良分子，以及提高業界的整體服務水平。他強調，保證金規定並不是唯一的改善措施，其他措施包括由旅監局進行巡查和實施指引等。

#### 旅遊業發展基金

35. 委員察悉有關成立旅遊業發展基金(下稱"發展基金")的建議，以及從旅遊業賠償基金(下稱"賠償基金")的結餘以一次過的形式調配一筆款項到擬議成立的發展基金。單仲偕議員對由賠償基金調配資源到發展基金會否削弱對外遊旅客的保障表示關注。胡志偉議員和黃定光議員認為，成立賠償基金的目的是為旅客提供賠償，而且賠償基金的款項來自市民繳付的團費中徵收的稅項，而非來自業界。胡議員和黃議員均質疑，從賠償基金的結餘調配款項到新的發展基金的做法是否恰當。

3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解釋，在新規管制度下，旅監局將會接替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賠償基金。為支援旅遊業持續發展，政府當局認為，在新規管制度實施後以一次過的形式從賠償基金的結餘配一筆款項供成立發展基金，是合理的做法。由於賠償基金由旅遊業界付出款項，只要賠償基金的原來目的和可能需要支付的特惠賠償不會因成立發展基金而受到影響，則從賠償基金調配部分結餘至發展基金以支持旅遊業的長遠發展，亦合情合理。

3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專業精算顧問公司的研究結果顯示，即使賠償基金遇到最惡劣的情況，因而要發放特惠津貼，賠償基金仍有超過1億7,000萬元的緩衝資金。為成立發展基金，政府當局將會以一次過的形式從賠償基金調配一筆款項到發展基金。為實施調撥款項的安排，政府當局將須修訂《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及其附屬法例，以擴闊賠償基金的適用範圍，從而涵蓋為支援旅遊業發展而成立的發展基金。

38. 田北俊議員表示，發展基金應用於提升旅遊業界的水平，從而惠及消費者。田議員察悉，截至2012年6月30日，賠償基金的結餘為5億7,800元，而自賠償基金成立以來，截至2013年3月，已支付的賠償金額合計約2,243萬元。他促請政府當局善用基金的款項。

39. 應謝偉俊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就賠償基金提供補充文件，詳述其性質、適用範圍、運作等，以回應委員對賠償基金和擬議調配其部分結餘款項到新發展基金的安排的關注。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賠償基金和擬議成立的發展基金提供的資料文件已於2013年8月1日藉立法會CB(1)1656/12-13(01)號文件發送給委員。)

#### 旅監局的組成

40. 謝偉俊議員申報，他是一家旅行社的東主。謝偉俊議員察悉，雖然旅議會的會員人數及代表性均見下降，但政府當局建議旅監局的3名成員由旅議會提名。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由業界提名人選加入旅監局。謝議員認為，旅議會轄下8個屬會的會員應獲考慮成為旅監局的成員。田北俊議員認同謝議員的意見。

#### 旅監局的財務安排

41. 委員察悉，旅監局的主要經費來源將包括：對外遊旅行團的徵費；旅行社、導遊和領隊的

牌照費用；以及內地訪港旅行團的登記費。黃定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提高外遊旅行團的徵費。現時，每間旅行社須支付每筆外遊費的0.15%作為徵費。

4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他現時並不預期旅監局在運作初期需要大幅提高現行的收費和徵費，但內地訪港旅行團的登記費則除外。胡志偉議員詢問為何只提高內地訪港旅行團的登記費。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若內地訪港旅行團的登記費參照外遊旅行團的徵費率調高至每團200元，按每團40人計，每人約5元。政府當局認為此收費水平恰當。

43. 因應胡議員的提問，旅遊事務專員表示，政府當局會研究旅監局執行巡查及執法工作所需的資源，繼而制訂其財政預算。當局預期，旅監局的人員編制將會略大於旅議會和旅遊代理商註冊處合計的人員編制。政府當局會為旅監局提供足夠的資源，但長遠而言，旅監局會以自負盈虧的方式運作。為達致長遠自負盈虧，旅監局需向旅遊業收回有關成本。因此，日後旅監局有需要提高收費水平。為減低對業界的影響，政府當局不會建議旅監局按新規管制度成立後即時調高現行的牌照費和印花徵費。為填補旅監局在運作初期的經費差額，政府會向旅監局提供一筆一次過撥款作為種子基金，用以支付其成立費用和運作初期的部分營運開支，以及作為應急儲備，以供應付因市況極為惡劣而令年度收入減少的情況。提供種子基金的安排須獲財務委員會通過。

44. 主席申報，他是一家旅行社的董事及股東。他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就處理消費者糾紛而言，旅議會和旅監局分別擔當甚麼角色。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旅議會獲賦權就不涉及紀律的糾紛進行調停，而旅監局將會處理懷疑涉及紀律的投訴。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向業界提供更多詳情，避免業界對旅議會和旅監局的角色感到混淆。



### 外遊旅行團的領隊

45. 鄧家彪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的議員支持文件載述的建議。鄧議員指出，外遊旅行團不設香港領隊的做法近年日趨普遍。他認為，這情況不論對照顧團友或業界從業員的專業發展均不理想。鄧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外遊旅行團須設有領隊作出規定。

4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十分重視旅遊業從業員的專業發展。現時建議在新規管制度下實施的導遊和領隊發牌制度有助加強導遊和領隊的培訓和發展。在旅監局的成員中亦將會設有導遊和領隊的代表，以反映這些從業員的利益和關注。

### 需否引入新規管架構

47. 謝偉俊議員認為，參加外遊旅行團的團友較參加訪港旅行團的團友更常招致損失。謝議員質疑，政府當局在現時的建議中對訪港旅行代理商和外遊旅行代理商有不同待遇。謝議員表示，鑒於《商品說明條例》已有嚴格規定，政府當局應考慮是否仍有需要在新規管制度下對旅遊業施加如此嚴苛的管制。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部分委員的下述意見作出回應：旅遊業界受到擬議的新規管制度和《商品說明條例》雙重規管。

4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有關新規管制度的建議曾經與業界進行廣泛諮詢後制訂，以平衡不同持份者的利益。政府當局亦察悉立法會議員在諮詢期間發表的意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指出，《商品說明條例》並不能取代旅遊業的新規管制度。例如定點購物行程的問題為旅遊業獨有，在其他業界並沒有此情況。新規管制度是針對旅遊業而設，旨在協助業界、導遊和領隊的長遠發展。他希望政府當局、旅遊業界和市民大眾能攜手建立規管制度的方向，為旅遊業提供健康和可持續的發展。

49. 主席建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與其他局長聯繫，以期令政府能對不同業界採取一致的規管手法，避免對一些業界的規管過於嚴苛而對另一些業界的規管卻過於寬鬆。主席在總結時表示委員普遍支持文件中載述的建議。

#### V. 啟德郵輪碼頭的運作及管制安排

(立法會CB(1)1522/12-13(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啟德郵輪碼頭的運作及管制安排的文件

立法會CB(1)1522/12-13(06)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啟德郵輪碼頭發展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50. 旅遊事務專員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在啟德郵輪碼頭(下稱"碼頭")於2013年6月迎接第一艘郵輪停泊後為改善碼頭運作制訂的措施，以及為確保碼頭運作暢順而提出有關規管碼頭用途的立法建議。扼要而言，政府當局計劃訂立一項新附屬法例，規管碼頭的一般用途，以及在碼頭劃定限制區域，就進出碼頭部分地方(例如碼頭前沿區、清關及入境大堂和若干重要機房)作出規管。

#### 旅遊淡季的使用情況

51. 單仲偕議員詢問在颱風季節較少郵輪訪港期間的碼頭使用情況。旅遊事務專員表示，碼頭的設計已考慮郵輪的季節性運作，因而亦顧及碼頭在颱風季節使用率可能較低的情況。為了盡量提升碼頭用途的彈性，碼頭大樓採用了寬跨距設計概念，減少結構支柱，讓大樓內的等候大堂在沒有郵輪停泊的日子，可用作舉辦會議、展覽等活動。碼頭營運商已表示有意在大樓內舉辦活動，善用碼頭空間及增加收入。旅遊事務署亦正與業界籌備於2013年9月在碼頭大樓舉辦郵輪假期博覽會，以推廣郵輪旅遊和展示碼頭的多元化用途。

## 碼頭大樓的設施

52. 姚思榮議員建議，應在限制區域以外地方，為酒店代表和旅遊代理商設立服務專櫃，以供接待郵輪旅客。政府當局備悉姚議員的建議。姚議員關注碼頭有老鼠出現的媒體報道，旅遊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已向碼頭營運商提供防鼠建議和作出跟進行動，而當局亦已要求工程承建商加緊巡查和採取額外防治蟲鼠措施，以改善地盤範圍的環境衛生。

53. 王國興議員表示，碼頭商鋪有別於海運碼頭的商鋪，其位置遠離已發展的商業區，他關注到碼頭商鋪在淡季會沒有生意。王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向碼頭附屬商業區的租戶提供租金優惠。

54. 旅遊事務副專員表示，啟德發展區的設施需時分階段完成。碼頭作為發展區首項落成的設施，亦需要時間發展業務，尤其在運作初年，碼頭會面對多個限制。她預期，隨着位於碼頭天台的啟德郵輪碼頭公園(下稱"碼頭公園")在本年較後時間開幕，會為碼頭帶來更多旅客，並為商鋪帶來商機。旅遊事務專員表示，碼頭營運商正與附屬商業區的準租戶商討租務安排。他會把王議員的建議轉交碼頭營運商考慮。

## 推廣郵輪旅遊

55. 張華峰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推廣郵輪旅遊而採取的措施，尤其有何措施提升內地旅客來港參加郵輪旅遊的意欲。姚思榮議員認同張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政府當局應加快與內地當局進行討論。

56. 旅遊事務專員表示，中央人民政府於2012年6月宣布，內地旅行團可乘坐郵輪從香港到台灣旅遊，並可在同一航程返回內地前到訪日本或韓國。新政策有利郵輪公司為內地旅客舉辦更多元化的航線，吸引他們參加由香港出發的郵輪旅程。此政策亦有助鼓勵郵輪公司調派更多船舶到亞太區，從而推動內地和香港郵輪業發展。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國家旅遊局及郵輪公司合作，為這項新政策制訂

詳細安排。此外，為把握內地市場的龐大機遇，香港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會加強推廣郵輪旅遊。除吸引更多郵輪訪港外，旅發局會加強在內地(尤其華南地區)進行各種推廣活動，以提升內地居民對郵輪旅遊的興趣。舉例而言，旅發局一直與內地旅遊代理商洽談以郵輪旅遊作為內地大型企業僱員的獎勵旅遊選擇。

#### 規管碼頭用途的立法建議

57. 姚思榮議員支持規管碼頭用途的立法建議，因為他認為碼頭營運的性質與機場及邊境管制站的營運性質相近。姚議員、謝偉俊議員及王國興議員詢問當局為何不提前提出相關立法建議。

58. 旅遊事務副專員表示，一如其他指定港口設施，碼頭營運商目前必須遵照《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規則》(第582A章)的規定，執行港口設施保安計劃所訂明的保安規定，例如在碼頭劃定"限制區域"、制訂措施以防止有人擅自進入碼頭等。當局現時計劃參照其他水路口岸的安排，提出立法建議規管碼頭的用途，並就進出碼頭部分地方作出規管。碼頭是一項新設施，2013年6月碼頭迎接第一艘郵輪停泊的經驗為政府當局帶來寶貴的經驗，有助當局在指定碼頭限制區域時，既照顧到保安方面的需要，亦不會影響郵輪和碼頭營運商的暢順運作。

59. 胡志偉議員詢問，現時就碼頭提出的立法建議能否以海運碼頭為藍本。旅遊事務專員表示，有別於海運碼頭，碼頭的設計是以香港成為郵輪母港為目標，因此碼頭設有入境和行李處理等常規設施，可供世界各地最大型的郵輪停泊。

#### 碼頭可供公眾到達的範圍

60. 黃碧雲議員認為進出碼頭的限制應純粹建基於真正的保安需要，當局應容許公眾有更大的彈性使用碼頭空間。黃議員詢問可否在淡季撤銷進出碼頭前沿區的限制，使該範圍可開放予市民進行垂釣等活動。

61. 旅遊事務副專員表示，政府當局在草擬碼頭使用的法律定義時，已盡可能保持碼頭具多元化用途，並把其"限制區域"的範圍減至最小。儘管如此，當局有需要清楚界定碼頭的限制區域，並讓公眾知悉。根據現行建議，限制區域只限於碼頭前沿區、清關及入境大堂和若干重要機房。碼頭公園及其附屬商業區，以及兩個乘客等候大堂在沒有船舶停泊時，均可供市民進出。旅遊事務副專員表示，為安全起見，當局難以開放碼頭前沿區供市民進行垂釣等活動，因為前沿區周邊並無裝設欄杆。

### 交通安排

62. 謝偉俊議員詢問，由於位於德福花園的九龍灣港鐵站的交通已非常繁忙，當局有否接載旅客到其他港鐵站的安排。謝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以小型客輪接載旅客到其他地方，以提升碼頭的暢達程度。黃碧雲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支援渡輪服務，讓碼頭能藉渡輪接駁到香港其他地方，因為啟德發展區鄰近的人口將會大幅增加。

63. 旅遊事務專員表示，除往來碼頭及九龍灣港鐵站的綠色專線小巴線以外，若有大型活動於碼頭舉行，當局會安排額外公共交通服務以應付需求。旅遊事務專員表示，碼頭營運商正與運輸署討論碼頭的交通安排，並會考慮不同方案。他指出，在有郵輪抵達碼頭時，按需要為郵輪乘客提供海路交通，是較容易的做法。若要提供固定渡輪服務，渡輪服務營辦商須考慮是否有足夠乘客，令維持服務在經濟上可行。

64. 黃定光議員指出，小巴對接載本地居民到訪碼頭公園十分重要，亦可為碼頭商鋪帶來商機。旅遊事務專員表示，政府當局十分重視旅客到碼頭的交通安排。碼頭營運商會與運輸署討論碼頭在周末和假日，尤其碼頭有活動舉辦的日子的特別交通安排。

## 岸電設施

65. 黃碧雲議員詢問，碼頭會否為停泊的郵輪在岸上提供電力。旅遊事務專員表示，當局已為岸電設施預留空間。有關提供國際統一岸電的廣泛規格在2012年才制訂，有關的細節尚未訂定。雖然如此，環境局已委託機電工程署研究在預期於2013年年底啟用的碼頭提供岸電設施的可行性。在完成可行性研究後，政府會提交相關的財務建議予立法會審批。

## 其他意見

66. 旅遊事務專員回應胡志偉議員的查詢時表示，碼頭營運商須支付固定租金及按照遞進攤分營運商總收入的機制計算的浮動租金。旅遊事務專員強調，不應純粹以碼頭營運商繳付的租金來評估碼頭的收入，而應從更宏觀的角度來評估碼頭可為香港帶來的整體經濟效益。

67. 黃定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安排事務委員會委員在有郵輪停泊時到碼頭進行考察，讓委員能視察入境檢查和行李處理的實際運作情況。旅遊事務專員備悉黃議員的建議。

68. 主席表示，他希望政府當局與國家旅遊局就內地旅行團相關的新政策進行的討論能在短期內得出具體結果，因為新政策有利郵輪公司為內地旅客營辦更多元化的航線和吸引他們參加由香港出發的郵輪旅程。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強碼頭的交通安排，以惠及訪港的郵輪乘客和有意到訪碼頭大樓及碼頭公園的本地居民。旅遊事務專員備悉委員的意見及建議。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普遍支持文件所載的立法建議。

69. 此時，主席宣布會議小休3分鐘。

## VI. 修訂郵費和雜項郵政費用

- (立法會CB(1)1506/12-13(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修訂郵費和雜項郵政費用的文件
- 立法會CB(1)1567/12-13(0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修訂郵費和雜項郵政費用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7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向委員簡介郵政署署長有關由2013年10月1日起調整多項主要郵費，以及由2013年12月1日起調整《郵政署規例》(第98A章)下若干郵政費用的計劃。

71. 王國興議員表示，就百分率而言，介乎13%至25%的郵費和郵政費用增幅屬偏高，且會影響市民的生活。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何逾10年不調整郵費和郵政費用，導致現在要大幅增加該等費用。王議員認為郵政服務是向公眾提供的重要服務之一，應由政府提供。此外，政府目前擁有龐大財政儲備，應能吸納郵政署營運基金(下稱“營運基金”)的營運虧損。鄧家彪議員對郵政調整機制表示不滿，因為在該機制下，郵政署署長可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作的任何指示規限下釐定郵費，而無須諮詢立法會。

7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表示，現時調高郵費和郵政費用的安排甚為重要，因為營運基金在員工成本、航空運輸費和終端費等方面的營運成本正大幅增加。營運基金的財政狀況自2007-2008年度起每況愈下，並於2011-2012年度開始錄得營運虧損。如主要郵費和第98A章下的若干郵政費用未能及時調整，營運基金的儲備將於2015-2016年度後完全耗盡。

### 郵費和郵政費用的調整次數

73. 姚思榮議員表示，營運基金應較過去更頻密檢討郵費和郵政費用(例如每隔5年進行一次檢討)，以避免出現是次的情況，在相隔一段長時間後大幅加費。此舉有助中小企業規劃其財政預算。主

席表示，頻密增加郵費和郵政費用實屬擾民，但相隔一段長時間後大幅加費亦同樣令市民不滿。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表示，政府當局日後會每兩年檢討郵費和郵政費用一次。

### 非公務員合約員工

74. 王國興議員和鄧家彪議員表示，香港郵政聘用逾2 000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相對其他政府部門，服務年資超過5年的僱員比例尤其偏高。一直以來，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受聘條款均較其公務員同僚遜色。王議員和鄧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營運基金的營運模式。

7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表示，不論郵政服務是否以營運基金的方式提供，考慮到郵政服務的性質，香港郵政有需要聘用合約僱員以應付其營運需要。香港郵政長期以來均有聘用合約僱員從事不同性質的工作，例如揀信。香港郵政現時聘用約1 000名兼職合約僱員。

### 優惠措施

76. 張華峰議員和姚思榮議員認為，就百分率而言，郵費和郵政費用的現行升幅甚高。張議員表示，大量投寄本地郵件的郵費升幅逾20%(由1.25元升至1.52元)，此增幅會對很多較為依賴郵政服務的本地中小企構成負擔。張議員詢問可否分階段增加郵費。

7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表示，按絕對價值計算，調整幅度其實很小。對於較為依賴郵政服務的企業，尤其中小企業而言，政府當局明白郵費升幅對他們的影響較大。因此，政府當局會考慮在增加主要郵費後的首3個月為本地中小企所購買的首3,000元郵票或繳付的首3,000元郵費提供5%的一次性折扣回贈。

78. 姚思榮議員認為，5%的折扣率對中小企來說實屬過低。他並建議向長者等社會上的弱勢社羣提供折扣。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



遊)表示，提供進一步折扣會削弱調整郵費以改善營運基金財政狀況的成效。他表示，根據營運基金進行的研究，使用郵遞服務的人數多年來其實正逐漸下降。

### 開源節流措施

79. 湯家驊議員詢問有何理據支持由香港市民承擔郵政服務的虧損。湯議員質疑，在政府擁有龐大財政儲備下，是否需要增加郵費和郵政費用。他促請政府考慮就郵政服務作出更大的承擔。此外，增加郵費會影響市民對郵政服務的需求，最終影響營運基金的可持續性。

8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表示，即使由政府部門提供郵政服務，政府仍需要按收回成本的原則檢討郵費和郵政費用。現時在2013-2014年度增加的主要郵費和郵政費用，並不足以確保營運基金能夠較長遠地維持財政自給。事實上，當局預計營運基金仍會繼續錄得營運虧損。營運基金會繼續致力開源節流和提高生產力。

81. 張華峰議員、黃定光議員和梁君彥議員表示，來自商業送遞服務供應商的競爭會繼續對營運基金構成壓力。黃議員和梁議員詢問營運基金曾採取甚麼開源節流措施。

82. 郵政署署長表示，營運基金致力因應顧客需要推出新服務及加強現有服務(例如提供以網上貿易商為對象的服務、透過發行特別郵票提高公眾對集郵的興趣和推出新穎的"我的心意卡"訂製服務等)以增加收入，從而抵銷部分上升的營運成本。此外，營運基金推行各項成本控制及提高生產力的措施，例如引進機械揀信系統、把國際郵件中心和郵政總局揀信組合併成為新的中央郵件中心，以及設立綜合郵政服務系統，使櫃台運作自動化及簡化後勤支援工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回應梁君彥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政府並無計劃把郵政服務私有化。

83. 主席申報他有使用香港郵政的大量投寄郵件服務，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加強給予本地中小企的優惠措施，以減輕該等企業的負擔。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表示，政府當局備悉中小企的關注。他承諾，郵政署署長會考慮在其他方面提供優惠的可行性，例如藉提供大量投寄郵件服務的優惠，紓緩商界的負擔。

#### 委員議案

84. 經討論後，主席請委員考慮鄧家彪議員在會議席上提交的議案。委員同意處理該議案。鄧議員隨即動議以下議案——

"本會對郵政署在作出收費調整決定時，無須知會立法會的收費調整制度表示強烈不滿。有關制度容許郵政署在服務加費事宜上直接繞過立法會，以致在收費檢討過程中缺乏聆聽社會公眾意見的機會，忽略公眾對收費調整的承受能力。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增加郵政收費檢討制度的透明度，並盡一切能力紓減郵費調整對市民的影響。"

85. 主席把鄧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兩名委員贊成，沒有委員反對，5名委員棄權。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對議案作出的回應已於2013年7月30日隨立法會CB(1)1634/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8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解釋，根據《郵政署條例》(第98章)，郵政署署長可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作任何指示的規限下，釐定各種郵遞品所徵收的郵費。至於《郵政署規例》(第98A章)下的郵政費用(例如信箱／信袋租用費等)，則可藉修訂該規例予以調整。有關的修訂規例將於2013年10月提交立法會。委員對修訂並無提出反對意見。

## VII. 保障使用通訊服務的消費者的利益

- (立法會CB(1)1522/12-13(07)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保障使用通訊服務的消費者的利益的文件
- 立法會CB(1)1522/12-13(08)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保障使用通訊服務的消費者的利益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 立法會CB(1)1592/12-13(04)號文件 (於會議席上提交，並於2013年7月22日以電郵方式發出) ——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提供的簡報資料(只備中文本)

8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向委員概述有關保障使用通訊服務消費者的利益的現行措施。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規管科主管4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下述各項的實施情況：有關在《電訊條例》第7M條下禁止電訊持牌人作出具誤導性或欺騙性的行為、《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下新訂的公平營商條文，以及電訊業界就與消費者訂定電訊服務合約方面的自行規管計劃。

88. 王國興議員詢問，若電訊服務供應商違反《電訊服務合約業界實務守則》(下稱"《業界守則》")，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跟進行動。

89. 通訊事務副總監(電訊)表示，《業界守則》是香港通訊業聯會(下稱"聯會")制訂的業界自行規管計劃，旨在提高訂定合約過程的透明度。所有電訊服務供應商均已承諾在《業界守則》訂定後遵從當中的規定。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下稱"通訊辦")自《業界守則》於2011年7月頒布以來，一直緊密監察其實施及成效，並無發現任何違反守則的個案。若發現違反《業界守則》的個案，通訊辦會了解有關情況，並轉介聯會及／或相關營辦商以改正有關問題。此外，通訊辦亦會研究有關個案有否違

反《修訂條例》和《電訊條例》的條文，因而需要進行調查及採取執法行動。

### 冷靜期

90. 鄧家彪議員表示，議員辦事處經常接獲使用電訊服務的消費者投訴，指合約冷靜期在客戶開始使用服務或服務合約續約時便自動失效。鄧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採取行動處理此情況。

9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業界守則》就非應邀合約訂定7天冷靜期的指引，但該冷靜期並非政府當局對服務供應商施加的政策規定。通訊事務副總監(電訊)表示，在使用電訊服務的消費者提出的投訴個案中，有關冷靜期的投訴只佔少數。在該機制下，同意提早終止冷靜期的權利歸於消費者。通訊業聯會主席補充，該會已要求會員加強與客戶溝通，並提醒客戶冷靜期在其開始使用服務時隨即失效。該會對檢討《業界守則》期間有關這方面的建議持開放態度。

92. 鄧家彪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就所有貨品和服務合約引入7天冷靜期的規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特別職務表示，實施冷靜期涉及若干並非簡單且具爭議性的基本問題，例如冷靜期應否一刀切適用於所有貨品及服務；小額交易應如何處理；冷靜期內消費者可否使用有關貨品或服務；倘消費者在冷靜期內使用了部分貨品或服務而又提出取消交易，消費者需否就該部分已使用的貨品或服務繳費，以及有關費用應如何計算等。引入冷靜期會改變交易模式，對商戶和消費者影響深遠，因此有需要詳加考慮。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特別職務表示，《修訂條例》的新訂罪行(例如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不當地接受付款、先誘後轉銷售行為和誤導性遺漏)，可從源頭打擊不良營商手法，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

## 《修訂條例》和《業界守則》的實施

93. 為使委員有充裕時間進行討論，主席把會議延長15分鐘至下午12時45分。

94. 莫乃光議員表示，除了數家主要電訊服務供應商外，電訊業界其實尚包括廣泛的商戶。對很多商戶來說，《業界守則》和《修訂條例》並不一致，因為《業界守則》的部分條文在《修訂條例》中並沒有訂明。很多商戶仍然認為，如何遵從《修訂條例》的要求及香港海關(下稱"海關")和通訊辦就執行《修訂條例》的分工等方面並不清晰。莫議員促請通訊辦加強宣傳，以利便這些商戶遵行《修訂條例》。

9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海關是負責執行《商品說明條例》的主要執法機關。通訊局獲賦予共同管轄權，並以通訊辦作為行政部門，以執行公平營商條文，當中的內容關乎《電訊條例》(第106章)下持牌人作出與提供電訊服務有直接關連的營業行為。為有效執行《商品說明條例》和確保所有個案均由適當的執法機構處理，海關關長和通訊局簽訂諒解備忘錄，以協調雙方的職能。通訊辦會繼續為業界舉辦有關《修訂條例》的簡介會。通訊事務副總監(電訊)表示，《業界守則》和《修訂條例》並沒有相互抵觸，兩者對保障消費者利益的着眼點並不相同，而前者則着重於列出服務合約的詳細安排。然而，在推行這些安排時，業界不應對消費者施加《修訂條例》所載的不良營商手法，包括誤導性遺漏、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和餌誘式廣告宣傳等。

## 吸引新客戶或續約的做法

96. 黃定光議員表示，為了吸引新客戶，電訊服務供應商通常會提供較現有客戶優厚的合約條款。雖然此舉並不違反《業界守則》，但卻會令現有客戶有受騙的感覺。為減少日後出現類似的情況，黃議員詢問，下次檢討《業界守則》時，市民會否獲邀發表意見。

97. 通訊事務副總監(電訊)表示，現時已設有機制，透過通訊辦成立的電訊服務用戶及消費者諮詢委員會，諮詢消費者的意見。黃定光議員認為，關於《業界守則》的制訂，政府當局不應只限於諮詢通訊辦的電訊服務用戶及消費者諮詢委員會，亦應提升市民參與制定守則的程度。政府當局備悉黃議員的意見。

98. 湯家驊議員認為，《修訂條例》或許不能打擊電訊服務供應商的若干常用銷售手法，例如在服務合約使用微型字體。此舉本身在法律上或許不會構成罪行，但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誤導大意的消費者。湯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透過把《業界守則》改為附屬法例，以規管電訊服務供應商的銷售手法。

9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對湯議員的建議有所保留，因為通訊辦在過去兩年(即2011和2012年)接獲有關電訊服務合約爭議的投訴個案每年下跌逾10%，而且個案數字遠低於美國和英國。此外，當局或會因而被視為在整個經濟體系中，只針對電訊業作規管。

100. 主席進一步延長會議5分鐘。委員並無異議。

101. 主席表示，電訊服務合約很多時在消費者毫無準備下自動續約，而且部分優惠在新合約期已不再適用。即使新合約條款遜於舊合約條款，消費者亦只能被迫接納。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這類個案。

10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表示，《修訂條例》應足以應付業界各種不良手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認為，主席提出的問題似乎較為關乎消費者在訂定服務合約時是否理解其權利，他並表示，在檢討《業界守則》時將會涵蓋此問題。通訊事務副總監(電訊)補充，就服務合約續約而言，電訊服務供應商須得到消費者的同意和書面確認，方能續約。除非消費者已明確表示同意，否則自動續

經辦人／部門

約的合約不能生效。他承諾就服務供應商偏離這做法的個案作進一步了解，並請委員把有關個案(如有的話)轉介予政府當局跟進。

### **VIII. 其他事項**

103.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1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12月5日